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82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

通知

县内各燃气销售企业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我市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，按照我县城镇现行居民用气、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丰都实际进行测算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2023年采暖季城镇燃气企业转供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气

城区、乡镇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仍按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27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气调整

1.城区、乡镇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.122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.52元，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.502元调整为每立方米4.025元。

2.经燃气企业转供的CNG原料气价格、车用CNG最高价格本次不作调整。CNG原料气仍按现行每立方米最高销售价格2.542元执行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3.642元（按质量计算每公斤5.35元）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CNG气化后经管道输送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气费清算结算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